

江苏省教育厅文件

苏教高〔2019〕5号

省教育厅关于加快培养一流人才 建设一流本科教育的实施意见

各本科高等学校：

本科教育是高等教育之本，加快培养一流人才，建设一流本科教育，是教育现代化的重要方面，是深入推进教育强省建设的基础工程。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和《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年）》，坚持“以本为本”，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

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始终将立德树人作为本科教育的根本任务，准确把握高等教育基本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把全面提高本科教育质量特别是人才培养质量作为高等教育的首要任务，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打造发展质量高、社会贡献度高、群众认可度高的高等教育，为“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为江苏经济发展、改革开放、城乡建设、文化建设、生态环境、人民生活等全方位的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二）发展目标

经过5年的努力，内涵建设显著深化，教育质量全面提高，人才培养中心地位进一步稳固，高水平的人才培养体系基本建成，充满活力的人才培养制度基本健全，高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显著提升，确立创新型、开放型、特色型、服务型的江苏本科教育发展道路。经过15年的努力，形成具有江苏特色，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一流本科教育体系，整体实现本科教育高水平跨越。

二、重点任务与举措

（一）坚持正确办学方向，进一步强化立德树人根本宗旨

1. 加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建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确立的目标任务，建立“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

全方位育人”的“三全育人”体系。高校党委要把思政课建设摆上重要议程，在队伍建设、支持保障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要充分发挥思政课教师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不断推动思政课改革创新。重点建设一批示范马克思主义学院。

2. 加强理想信念教育。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各环节，全面落实到质量标准、课堂教学、实践活动和文化育人中，帮助学生正确认识历史规律、准确把握基本国情，掌握科学的世界观、方法论。

3. 强化课程思政和专业思政。根据不同专业人才培养特点和专业能力素质要求，围绕“思想引领、知识传授、能力提升”三位一体的课程建设目标，深入挖掘每一门课程的德育内涵和元素，建设一批育人效果显著的精品专业课程，打造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堂，选树一批课程思政优秀教师，形成专业课教学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紧密结合、同向同行的育人格局。课程思政和专业思政要作为“双一流建设”教学年检评估、专业评估的核心指标。

（二）聚力构建协调发展、特色鲜明、质量优良的多样化本科人才培养体系

4. 分类评价，科学定位，办出特色。制定高校人才培养分类评价指标体系，建立相应的资源配置机制，实行分类管理、分类指导和分类服务。统筹推进高水平大学与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

设，引导高校科学定位、特色办学，形成各自的办学风格，在不同层次、不同领域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5. 确立多样化的人才培养目标。高水平大学本科人才培养应重点以国际一流水平为导向，对接国际人才培养规格，提升国际理解能力和国际竞争力；应用型高校的本科人才培养应由学科主导转变为专业主导，科学合理地确定培养目标，建立与应用型人才培养相适应、以培养学生的实践创新能力为核心、行业企业参与为关键的人才培养模式。

6. 健全充满活力的人才培养制度。践行育人为本宗旨，以实施学分制改革为切入点，优化教学资源配置，建立完善与学分制管理相适应的教学管理制度、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和配套管理制度，促进人才培养体制机制创新和教学模式深度转变，满足学生多样化、个性化的发展需要。加强高校与社会、社区、用人单位和家长的沟通联系，形成良好的校际合作机制和社会育人氛围。

7. 创新优质资源共建共享机制。推进区域本科教学联盟和教学联合体建设，实现教师互聘、学分互认、资源共享；各联盟高校根据跨校合作项目、内容、操作方法、学分认定办法制定合作协议，提供具有自身特色的优质课程资源共享，并建立辅修专业和学位学籍管理办法。建成一批服务全省高校、与培养高素质创新人才要求相适应的专业、课程、教材和实践教学平台。

（三）以品牌专业为抓手，推动一流专业建设

8. 继续推进省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全面对接教育部“六卓越

一拔尖”计划 2.0 项目和一流专业、一流课程建设“双万计划”，启动省高校品牌专业二期工程建设，重点推进“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专业建设，持续支持 150 个左右的一期建设成效突出的省品牌专业，并遴选增列 250 个左右的培育建设成效显著的省品牌专业，建成一批在全国高校中有重大影响力，若干达到国际一流水平的国家级一流专业。

9. 动态调整专业结构。建立健全专业动态调整机制，根据行业需求明确专业布局结构调整方向，根据区域和专业分类提出发展规划，根据不同行业企业需求设计人才培养通道。高校要结合学科专业特色与优势，对接国家发展战略和江苏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主动布局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软件和信息服务、生物技术和新医药、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新能源和能源互联网、新能源汽车、空天海洋装备、数字创意等江苏先导产业相关专业，以及社会建设和公共服务领域改善民生急需的相关专业。深化本科专业供给侧改革，完善人才需求预测预警机制，建立“高校招生、毕业生就业与专业设置”的联动机制，探索开展以社会需求为出发点的专业评估与排名机制。建立专业改造调整退出机制，改造一批长线专业，限制一批老化专业，退出一批条件不足、水平较低、不适应社会需求的专业。

10. 创新专业建设机制。深化协同育人，实施创新驱动战略，突破专业建设的校际限制和区域障碍，鼓励省部共建、省市共建、行业合作、校所合作以及海外共建，加大对外开放力度，为人才

培养创造科学、开放、有序、高效的制度环境；破解机制障碍，积极深化制度供给侧改革，着力破除专业建设运行壁垒，构建专业改革发展的长效机制。

11.提高专业建设质量。各高校要适应新时代对人才的多样化需求，及时调整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定期更新教学大纲，适时修订专业教材，科学构建课程体系。推动高校建立专业办学条件主动公开制度，加强专业质量建设，提高学生和社会的满意度。继续实施新专业评估、专业（类）综合评价和抽检，以及毕业设计（论文）抽检与评优制度。鼓励符合条件的专业积极参加专业认证或专业评估，推进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达到国际标准，并实现国际间的学历相互认可。

12.提升专业对江苏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高校要从战略和机制上把专业建设与国家和区域的发展更加紧密地结合起来，承担起满足国家战略需求、满足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双重任务。要树立主动服务意识，直面事关国计民生的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重大战略与政策问题，提出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方向性、根本性对策建议，积极为地方各级党委政府的全局性、前瞻性和战略性决策提供咨询服务。

（四）重视课堂教学，大力实施一流课程建设

13.提升课程建设质量。各高校要建立课程内容及时更新机制，将科学研究新进展、实践发展新经验、社会需求新变化纳入到课程教学中，建设“有深度、有难度、有挑战度”的“金课”。常

态化开展课程评估，建立课程监督、评价、退出机制，坚决淘汰“教学内容薄弱、考勤不严格、结课方式简单、给分高”的“水课”。严格开课环节，提升新开课课程质量。加强课程评估结果在资源分配、专业结构优化与调整、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方面的应用。

14.加快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继续实施省在线开放课程和虚拟仿真实验项目建设工作，建成一批国家级项目项目，实现线上线下互联互通，发挥其在提高教学质量、促进师生共享方面的重大作用。建立全省在线开放课程共享联盟，完善合作机制和学分认定办法。打造适应学生自主学习的智慧课堂、智慧实验室、智慧校园，大力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现代信息技术在教学和管理中的应用。

15.大力提升课程学习的挑战度。合理提升学业挑战度、增加课程难度、拓展课程深度，切实提高课程教学质量。各高校要改变课程考核评价方式，建立形成式评价的考核模式，针对学习成效进行课程测试和评价，以使专业培养目标在课程中能够得到真正落实。严格课堂教学管理，规范学生学习行为，严肃课堂纪律，建立对课堂教学组织管理不力、对学生不当学习行为不闻不问、监管不力的教师的约束和惩戒警示机制。严格考试管理，严肃课程考核与成绩评定，严肃考风考纪。

16.加强创新创业教育与实践。加强“双创”课程建设和实验实践教学条件建设，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紧密结合，全方位深层次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积极组织省“互联网+”大学生

创新创业大赛。推进科教融合，让学生尽早参与和融入科研，早进课题、早进实验室、早进团队，加大各级科研基地向本科生开放力度，提高学生科研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推动企业积极面向学校开放资源，为学生提供创新创业实践载体。

（五）大力实施教师教学能力提升计划

17.强化师德师风建设。构建更规范有效的课堂教学纪律和教学职责，推动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施教，确保课堂教学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完善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落实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完善科学合理的教学工作量和绩效考核办法，调动教师投入本科教育教学的积极性。明确为本科生授课是教师的最基本职责和首要责任，高水平教师必须以各种形式参与本科教育教学。师范院校要将师德养成教育贯穿于师范生在校学习的全过程。

18.促进教师教学能力持续提升。各高校要重点围绕教师成长发展轨迹链、教师专业发展进阶链和教学专题活动载体链三条主线，建立健全“教学基本理论、教学基本技能、专业提升技能”系列培训课程模块，促进教师教学能力的全面提升。进一步加强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建设，努力为教师发展提供更高水平的专业化支持与服务。

19.深化教师育人激励机制改革。各高校要进一步完善教育教学激励机制，推出一批优秀教师、先进集体和教学名师培养对象等，在全校范围内形成尊师重教、爱岗敬业的教学文化和育人

氛围，激励教师潜心本科教学、开展教学改革与研究，增强其从事教育事业的成就感。

20.加强教师实践能力培养。实施校内教师实践能力提升工程，定期选派教师赴高水平企业、科研院所锻炼，强化教师实践能力培养。建立与产业界的深度联动，聘请具有较高学术造诣或技术专长的科技企业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重点企业研发机构负责人、骨干科研服务机构负责人等来校担任产业教授。

21.加强优秀教学团队建设。重点建设一批思想政治理论课、通识教育课程、专业课程优秀教学团队，聘任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和教学水平的教授作为课程团队负责人，引领课程体系、教材建设、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手段的改革创新。

（六）加强高校基层教学组织建设

22.发挥院（系）主体作用。各高校要通过政策机制引导，建立责权利相统一的基层教学组织，夯实其在制定课程标准、落实教学任务、促进教师教学发展、开展教研活动、推进教学改革等方面发挥主体作用，将其工作成效纳入到学校教学工作考核范畴内，推出一批在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促进教师教学发展的省级示范典型，引领全省高校基层教学组织建设。

23.鼓励试点荣誉教育制度。依托各高校人才培养的优质资源，致力于为优秀的本科生提供个性化的学习机会及跨学科的学习环境，培养他们的创新潜能、创造活力和国际视野等，通过立

项建设，逐步设立高阶性、创新性、研究性、国际化和跨学科的荣誉课程体系，强化学生的基础知识以及运用科学方法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学校可在省品牌专业或一流建设学科、优势学科中率先试行荣誉教育，有条件的学校也可专门设立荣誉学院，选拔优秀学生进入荣誉教育培养体系。

（七）强化教学过程管理

24.完善学生学业评价体系。各高校要以评价学生学习成效及发展成效为导向，不断完善学生学业评价体系。推动评价方式多样化，采取学生自我评价、教师评学、第三方评价等方式，从单次评价向多次评价转移，构建校内、校外相结合的多样化评价机制。注重学生个体差异性，对于具有特殊才能的学生，建立个性化评价机制。加强学风建设，建立对学业、学术、品行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警示机制。提高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继续实施省毕业论文（设计）评优抽检工作。

25.完善教学综合评价体系。各高校要强化质量意识，完善以质量为核心的教学综合评价体系。开展周期性专业评估、课程评估，建立健全教案审核制度，推动专业与课程建设质量提升。完善“学生评教、专家督导、同行评议、院系评价、自我诊断”五位一体的综合评价体系。做好对学生培养质量、教师教学水平外部监督与反馈，加强毕业生质量跟踪与反馈机制建设。省教育厅将建立本科人才培养工作审核评估后的“飞检”督察机制，持续推进人才培养质量的提升。

（八）加强组织领导

26. 强化组织协调。各高校要制定切合本校实际情况的一流本科教育行动方案，成立以主要校领导牵头的领导小组，组织、协调、监督本校各项教育改革和建设计划的有效实施，明确行动方案的要点、时间表及路线图，确保高质量完成各项改革和建设计划。走以质量提升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道路，在各自领域追求卓越、争创一流。

27. 强化高校主体责任。各高校要立足办学定位，巩固办学优势，深入系统推进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建立以提高教学质量为导向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政策导向、领导精力、师资力量、资源配置、经费安排和绩效评价等均体现教学中心理念。

28. 强化支持保障。针对加快培养一流人才，建设一流本科教育的关键问题，省教育厅制定了高校教风学风建设、教学秩序规范管理、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推进通识教育、试点荣誉教育制度等五个专项实施方案（详见附件 1~5），请遵照执行。各高校要根据自身建设计划，加大与国家和江苏政策的衔接、配套和执行，强化对本科教育投入的主体责任和统筹力度，支持一流本科教育建设。

- 附件：1. 江苏高校教学风气和学风建设专项实施方案
2. 江苏高校教学秩序规范管理专项实施方案
3. 江苏高校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专项实施方案

4. 江苏高校推进通识教育专项实施方案
5. 江苏高校试点荣誉教育制度专项实施方案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江苏高校教学风气和学风建设专项实施方案

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于教书育人全过程，进一步强化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培育优良教学风气和学风（以下简称“教风学风”），现就江苏高校加强教风学风建设提出以下专项实施方案。

一、充分认识教风学风建设的重要意义

教风学风是高校办学传统、教育质量和管理水平的重要体现，是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保证。教师的教学风气直接关系到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影响着青年学生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养成；学生的学习风气是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重要保证。高校各级组织要高度重视，切实把教风学风建设放在突出位置。

二、明确教风学风建设的指导方针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引导广大教师争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教师，提升广大教师的教学能力、教学水平，提高全体教师参与教学的激情和积极性。以优良的教学风气促进学风建设。强化学生责任意识，增强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引导青年学生端正学风、严谨治学，惜时如金、孜孜不倦，心无旁骛、静谧自怡，努力做到又博又专，愈博愈专。

三、开展教风学风建设的主要措施

1.建立健全组织保障。教风学风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高校要将其摆在教师工作、学生工作的首位，落实教风学风建设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切实加强对教风学风建设的指导、督查。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相关部门各负其责、有关方面大力支持的领导体制和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协调一致的工作格局，人事、教务、学工、团委、组织、宣传、工会等部门协同联动，保证教风学风建设工作落到实处。应将教风学风建设经费纳入学校财务预算，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财力，确保优良教风学风培育工作正常开展。

2.推行综合教学评价。在职称评审、岗位聘任、人才选培、干部选拔、导师遴选、评奖推优等方面严格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加强在新教师招聘录用、人才引进中的教学情况考察，探索建立引人、进人师德师风考察制度，多途径了解考察新进教师的教学能力、教学水平。高校要实行以学生评教、同行评教、督导评教、领导评教等方式有机结合的综合教学评价体系，多角度、全方位地展现教师教学全貌。

3.实施学业评价改革。高校要健全能力与知识考核并重的多元化学业考核评价体系，完善学生学习过程监测、评估与反馈机制。坚持“以学生为中心”、“成果导向”和“持续质量改进”，将学业评价嵌入人才培养的全过程，关注学生的个性化、多样化、阶段化特征，树立以促进学生学习与发展为目的的评价观，建立过程性、多元化评价机制，强调评价的真实性与反馈性，确保高校的教育理念在人才培养中的落实。

4.强化教学规范管理。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严守课堂教学底线。

强化课堂教学纪律，明确教师课堂教学的纪律红线和底线、教书育人的职责和行为准则，完善学生学习管理规范，健全课堂教学管理体系。按照“学术研究无禁区、课堂讲授有纪律”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师生对教学规范制度的学习，提高师生认真履行教学职责、严格课堂教学纪律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5.完善教学培训体系。高校要将优良教学风气培育放在教师培养和发展的首位，贯穿教师入职、培训、考核、晋升等职业生涯全过程。完善教师教学能力培训体系，建立高质量的专业化、系统化的教学发展支持与服务体系，创新教育理念、模式和手段，组织开展专项培训，发挥名师传、帮、带作用，构建教学共同体，引导广大教师将教书和育人相统一、言传和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

6.加强优秀典型宣传。将优良教风学风宣传纳入学校宣传思想工作体系中统一部署，推进教学和学习风气宣传制度化、科学化、常态化。各高校要充分利用教师节、五四青年节等重大节庆日、纪念日，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站及微博、微信、微电影等新媒体，宣传教师教书育人和学生学习奋进的感人事迹和精彩瞬间，营造崇尚教学、争创先进典型的校园文化氛围。

7.完善监督惩处机制。高校要充分发挥教学委员会、工会、纪检监察等部门、机构在教学风气方面的监督检查作用，学工、教务等部门在学生学风方面的联动督查作用，探索建立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等多方参与的“五位一体”的监督机制。对在课堂上发表不当言论，造成较大影响的教师，要及时调查处理、坚决调离

教学岗位；情节严重、违反相应法律规定和教师职业规范的，要依法依规予以党纪政纪处分。对学生无故旷课、学术不端、考试作弊等违纪违规行为应按学校规定及时给予严肃处理。省教育厅将对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出台具体处理办法，对教师教学风气和学生学习风气严重失范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要追究相关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8.开展联动建设工作。省教育厅将把教风学风建设纳入各高校年度教育目标责任制考核、教育督导检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等，加大正面宣传力度，培育和树立教风学风建设方面的先进典型，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榜样示范和引领辐射作用，同时建立对校风、教风、学风方面发生严重问题的责任追究制度。高校要将立德树人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完善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育人环境，将教风建设与学风建设相结合，探索构建融合“认知拓展、情感互通、共生和创生”的师生共同体。通过建设导学体系，培养学生学习兴趣和批判性思维以及构建知识结构的能力和创新能力，建立健全学生学业评价制度，建立一、二课堂联动机制，构建全校性的学生学业支持服务体系等方式方法，促进优良学风的形成。

附件 2

江苏高校教学秩序规范管理专项实施方案

为加强高等学校教学秩序管理的科学化和规范化，切实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确保高校人才培养目标和内涵式发展目标的实现，坚持问题导向，针对高校教学管理运行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现就江苏高校教学秩序规范管理提出以下专项实施方案。

一、加强教师教学秩序管理

1. 制定完善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抓好课堂教学立德树人主阵地。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明确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把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作为课堂教学的最根本要求，将师德师风教育贯穿教师职业生涯全过程。省教育厅已将高校教学秩序规范纳入全省高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合格评估和专业评估、各类教学检查和评奖评优的重要考核指标。各高校要制定师德考核办法，将师德考核纳入教师考核评价体系，师德考核不合格的，在教师资格认定、职务（职称）评审、岗位聘用、派出进修、评优奖励等环节实行“一票否决”。各高校要建立师德师风工作问责机制，构建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广泛参与的师德师风监督体系，对师德师风问题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整改。课堂教学要落实教师主体责任，坚持“一岗双责”，坚持课堂讲授有纪律，公开言论守规矩，做到严谨治学、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2. 制定和落实课程主讲教师资格认定办法，严格教师授课基本要求。课程主讲教师必须符合基本任职条件，新教师入职第一年担

任助教，原则上不予安排排课。在课程教师选聘上实行师德问题一票否决，实行新开课试讲制。严格外聘教师、外籍教师聘任条件，做好外聘教师、外籍教师管理。坚持并完善教授全员给本科生授课制度，切实做到本人授课、课时数量、课程质量三落实，鼓励教授承担低年级专业基础课和通识课程。高校要把给本科生授课情况作为教师评聘副教授、教授的基本条件，连续两年不给本科生上课的教授、副教授，无特殊理由的，其职称应转聘为研究员或副研究员等非教学序列的职务职称。高校可根据自身情况，制定实行教学能力较弱的教师帮扶和退出转岗制度。

3. 严格执行教学计划，不随意变更教学内容进度。高校应根据人才培养定位、行业标准和社会需求的变化情况，优化专业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适时制定和调整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指导性教学计划。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是保障基本教学秩序、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纲领性文件，教学计划，一经确定，应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改动，若确需局部修改或适当调整必须严格按程序进行。课程教学大纲是检查课程教学工作质量和对学生进行学业考核的标准和依据，每门课程均应有教学大纲，教学大纲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动，每位教师在教学过程中都应严格按教学大纲进行授课，不得随意删减教学内容或降低教学要求。教学周历是执行教学大纲的进程安排，也是课程教学检查对照的依据，各课程主讲教师应依照课程教学大纲认真填写教学周历。

4. 严格课堂教学管理，保障教师课堂教学时间精力投入。规范课堂教学秩序是提高教学质量的根本保证，高校应制定教师课堂教学基本规范，明确各类教学岗位职责、教学纪律、课堂组织等基本

要求，加强对教师课堂教学基本规范的培训，做好课堂教学工作的日常督查与考核。教师应严格遵守课堂教学基本规范，按照教学计划按时足时授课，严格遵守教学纪律，不得随意停课、调课或找人代课，特殊情况必须调停课的，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理手续。

二、加强学生学习秩序管理

5.加强新生入学教育，明确大学生学习行为准则。通过报告讲座、答疑辅导、谈心谈话等多种方式开展新生入学教育活动，加强大学生理想信念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新生“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开展专业认知教育，从专业学习态度、学习方法、学习规划以及学习习惯等方面，帮助学生培养正确的专业态度和优良学风，科学规划大学学习生活。开展诚信教育，引导学生增强诚信意识，明确学习及学术诚信规范，建立学生学业、学术、品行诚信档案，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对其获得各项学习荣誉及获得学位等作出限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6.强化学业指导与管理，建立大学全周期的学业预警制度。加强日常学业指导和保障服务，提高学生自主学习、自主管理、自主发展能力。研究制订学业预警标准，建立大学全周期的学业预警制度。结合现代信息技术的应用，建立学校、学生、家长三位一体的联动预警体系，提高对学生学业的指导性、预见性、实时性，对学生在学习中出现不良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及时告知学生本人及家长，组织学业帮扶和辅导。对专业学习确有困难的学生，应提醒并指导其及时转换至适合自己的专业继续学习。

7. 制订学年的准入和准出标准，建立高校全周期的学业审核制

度。严格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研究制定学生年度学业修学最低标准和学分要求，在每一年度末，组织对学生能否进入下一年度的学习进行准出和准入的审核，对于课程修学要求和总学分不达标学生，应及时予以降级或退学等处理，防止将遗留问题带入下一学习阶段。重点做好大学第一年和大学毕业年度的学业审核工作，将毕业审核工作适度前置，及早发现影响学生毕业的因素，及时预警和处理。加强学生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过程管理，严把毕业审核关。

8.推行过程性考核,完善学生学业考核评价。强化以综合素质和能力培养为主的评价导向，科学设计课程考核内容和方式，实行多形式学习成绩的考核，健全形成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评价办法。增加课堂互动、课堂测试、作业测评等平时成绩在总评成绩中的构成比重，不得简单以到课情况等作为平时成绩给分。综合应用笔试、口试、非标准答案考试等多种形式，全面考核学生对知识的掌握和运用情况。鼓励公共基础课和专业大类基础课实行教考分离。

三、加强学校教学秩序管理

9.完善高校教学督导制度，规范教学事故认定处理程序。建立健全校、院两级教学质量监控和管理体系，切实执行督导工作制度，落实教学督导对全校的教学秩序、教学质量、教学管理及教学工作状态的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加强督导队伍建设，鼓励高水平在职教师从事教学督导工作。制定教学事故认定处理实施细则，明确教学事故的认定范围、原则及处理程序，防范及妥善处理各类教学事故，维护日常教学秩序稳定。

10. 完善听课制度，促进教学管理人员深入教学一线。高校党政一把手作为教学质量的第一责任人要亲自抓教学秩序工作，全体校领导和党政部门主要负责人应经常深入教室、实验室、实习实训场所，倾听师生的意见，通过深入教学第一线了解教学情况、发现教学问题、掌握教学动态，切实改进和提高学校教学管理服务水平。推行校领导及管理人员听课制度，学校可依据实际情况建立听课办法或规定，明确听课人员范围、听课时数要求，做好听课管理和听课意见反馈工作，确保及时发现和解决教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11. 推进学分制改革，加强日常教务运行管理。推进以选课制为基础的学分制改革，完善与之相适应的学籍管理制度、主辅修制度及双学位制度等教学管理制度。严格日常教务管理规定，对于有明确先修后继关系的课程，在学校选课系统中应严格按顺序选课修读，未取得先修课程学分的，不得修读后续课程。建立学习过程、学分绩点与评优评奖、学位授予相关联的制度，探索建立荣誉教育制度。

12. 严格考试考核管理规范，严把毕业出口关。高校应完善考试管理制度，强化考试过程管理，严肃考风考纪。抓好试题命题、考试组织、试卷评阅、考场纪律及考试违纪处理等环节。严格执行关于考试违纪舞弊处理等考试规定。严格试卷评阅规范，建立试卷事后评审分析和抽查制度，保证试卷质量和水平。鼓励各高校取消不及格课程补考制，实行重修重考制。严把毕业出口关，全面取消毕业前“清考”和毕业后“换证考”等违规做法。对毕业论文实行查重全覆盖，加大毕业论文抽检力度，鼓励采取盲审制度，严肃处理抄袭、伪造、篡改、代写、买卖毕业论文等违纪问题，加强对选题、开题、答辩等环节的全过程管理，确保本科毕业生论文(设计)质量。

附件 3

江苏高校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专项实施方案

为全面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升全省高等教育整体水平，现就加强全省高校基层教学组织提出以下专项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深刻认识新时代高校建立健全基层教学组织的重要意义。基层教学组织是高校依据专业或课程（群）设立的组织本科教学、开展群体性教学活动的基本单位，与人才培养质量紧密相关。围绕新时代高等教育的人才培养目标和历史使命，高校要与时俱进，在原有工作基础上建立、健全、建强基层教学组织，充分发挥其在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中的基础性作用，为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的构建打下坚实基础。

二、建设目标

推动全省高校建立健全适应新时代发展所需的基层教学组织，完成对原有教研室、课程组等基层教学组织的提档升级，改变当前教学改革难以深入到一线教师的局面，激发一线教师深入参与教学、潜心教书育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教师教学能力的整体提升，提高全省高校人才培养质量。

三、建设原则

（一）聚焦发展。各校应依据迈入新时代后高等教育面临的新挑战、承担的新使命，完善基层教学组织的运行与管理体制，发展

基层教学组织在促进科教融合、推动教学学术、创建教学文化等方面的功能，避免简单恢复原有教研室建制的现象。

（二）强调特色。各校应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与办学定位，依据人才培养目标，灵活设置相应机构。围绕教学活动的有效落实，基层教学组织的名称、组织形式、具体工作内容可以多样化，避免机械照搬、盲目设置的现象。

（三）覆盖全员。各校应将广大一线教师纳入基层教学组织，通过基层教学组织的建设，推动所有教师投身教学改革创新浪潮中，避免教学改革流于形式、浮于表面的现象。

四、工作任务与要求

各校应研究制定基层教学组织的相关工作规范与管理制度，以教学质量为核心，以课堂教学与课程建设为两个重要抓手，明确基层教学组织的工作任务与要求。主要内容如下：

（一）强化师德师风。基层教学组织应组织教师积极学习党和国家关于教育教学的基本方针政策，推动教师严格遵守教学纪律与教学规范，树立良好的教风，增强教书育人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

（二）制定教学计划。基层教学组织应积极参与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围绕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制定或参与制定相关专业的课程体系和教学计划。

（三）落实教学任务。基层教学组织应按照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教学计划要求，通过新教师试讲制度、首开课试讲制度、集体备课制度、同行听课制度等，严把教学质量关，高质量完成自身承担的本科教学任务。未经基层教学组织审核批准，新教师不得上讲台、

新课程不得开设。

（四）投身教学改革。基层教学组织应推动教师将精力投入教学改革中，通过建设新型课程、运用新型教育技术方法、推进科研教学融合等，在教学内容及教学方法上进行有效探索。

（五）开展教学学术。基层教学组织应通过开展各类教学研究项目，推动教师运用教育理论和研究指导自己的教学，并尝试在学术层次上对教与学的客观规律进行研究，推动教学学术的深入展开。

（六）组织教学培训。基层教学组织应定期开展或组织教师参加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组织的多种形式的教学培训、交流、观摩活动，通过传帮带、导师制、教学研修计划等，为教师个体的教学发展提供专业支持。

（七）培育教学文化。基层教学组织应加强团队建设，通过合作编写教材等各种集体教学活动，建立同侪合作的教學文化，形成富有凝聚力的基层组织文化。

（八）开展教学评价。各高校在开展职称评审、各类评优评奖活动时，应首先由基层教学组织对候选人出具相应的教学鉴定意见，不合格者应一票否决。

五、保障措施

（一）做好顶层设计。各校应高度重视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工作，统筹规划，理顺、完善学校管理体制，为基层教学组织开展工作创造有利条件。基层教学组织原则上可依托相关专业建设，归所属院系管理；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在业务上对基层教学组织予以指导。

（二）配备合格人选。高校应遴选教学经验丰富、教学能力突

出且具有较强组织管理能力的教师作为基层教学组织的负责人，并明确负责人的工作职责、权利与待遇，对其在基层教学组织承担的相关工作应折算工作量、提供相应津贴，在各类评奖评优、职称评审方面予以适度倾斜。

（三）保障经费投入。高校应结合学校实际，统筹包括省品牌专业建设经费等在内的各类教学经费和各类资源，保障对基层教学组织的经费投入。

（四）开展评估考核。省教育厅将把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情况作为教育督导检查、教学水平评估、专业综合评估、品牌专业验收等的重要指标。同时加强宣传交流，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发挥示范引领作用。高校应建立有效的考核与激励制度，定期对各基层教学组织进行评估，确保每个基层教学组织的正常运行和健康发展，基层教学组织的考核结果应作为高校各院系各类考核结果的重要依据。

附件 4

江苏高校推进通识教育专项实施方案

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完善学生知识结构，促进学生成长成才，现就进一步加强全省高校通识教育提出以下专项实施方案。

一、重要意义

1.实施通识教育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途径。通识教育的目标是培养有健全人格的人，必须牢牢树立“立德树人”的使命，借助通识课程宽度与深度的优势，着力把学生培养成有理想信念、有社会担当、有人文情怀、有科学精神、有历史眼光、有国际视野的完整人。

2.实施通识教育是建设一流本科教育的必然选择。构建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相融合的人才培养体系，有效改进专业教育比重过大、培养模式较为单一等人才培养过程中的不足因素，积极探索与世界同频共振、具有中国特色的通识教育模式，是建设一流本科教育，培养一流本科人才、实现高水平大学目标的重要支撑和保障。

3.实施通识教育是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培养创新型人才的关键举措。当今世界的变化日新月异，综合国力的竞争归根到底是人才的竞争。如何培养符合时代需要、担负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是新时代对高等教育提出的新要求。通识教育的目标是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既强调思维能力和思维方法的培养，使学生养成历史思维、辩证思维、系统思维和创新思维，又注重团队协作、交流表达、自主学习等能力的训练，充分激发学生的发展潜能，为创新型人才的

培养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目标，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通识教育课程为实施通识教育的主要载体，优化课程体系，推进教学模式创新，建立健全质量保障体制机制，积极探索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通识教育发展道路。

1.突出成效导向。通识教育要以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为目标，突出以能力培养和价值塑造为核心，精心设计课程体系，重视课程质量的评价和提升，实现高质量的人才培养。

2.坚持融合创新。通识教育应该扎根中国大地，既要汲取西方的先进经验，更要继承我国的优秀传统文化。不是简单的课程组合，而是在创新中实现融合发展。

3.注重合作共享。建设跨学科的通识教育课程体系，要立足本校，同时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通过校际、区域、国际等广泛的交流与合作，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共享。

三、通识教育的目标和定位

1.拓基础、跨领域。通识教育是通过跨学科体系设计，让学生广泛涉猎不同的学科领域，拓宽知识基础，培养学生跨领域、多角度思考问题的能力、批判性思维能力和包容性理解能力。

2.科学的思维方式。通识教育可以不以知识的完整性为目标，重点让学生认识和了解具体学科的科学思维方式，通过在某个或者某几个领域内进行区别于专业教育训练的泛在学习，找到进入这一领域的路径和方式。

3.价值观的塑造。通识教育更加突出精神品质和价值诉求，要以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为着眼点，在教学中注重培养学生的人文精神和科学精神，引导学生思考专业知识层面之上的关系国家发展和人类命运的问题，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4.与专业教育互补。通识教育和专业教育是对培养的人应该具有的素质和能力不同视角的要求，二者都是履行大学使命的路径选择，在目标上是一致的、理念上是互补的、路径上是统一的。通识教育课程的学习过程注重训练学生的表达沟通、团队协作、自主学习等能力，并将其成为专业教育的“助推器”。

四、通识教育的内容要求

1.必须根植于民族传统文化的沃土。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作为通识教育的重要内容，把中华民族在长期实践中培育和形成的优秀思想、道德规范、传统美德等纳入到通识教育中，并通过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的有机结合，让学生内化为行动，继承传统文化，树立文化自信，坚定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理想信念。

2.必须强化学生的理想信念和法治精神。积极开展理想信念教育、社会公益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教育，大力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让学生在感悟法治进步中坚定理想信念，在社会实践中强化法治精神。

3.必须培养学生的责任意识和社会担当精神。要把国家发展战略作为通识教育的重要内容，让学生深刻领会“两个一百年”的奋斗目标，准确把握新时代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等各方面的任务要求和具体部署，自觉把学习成长的过程与服务国家发展战略有机结合起来，担当起民族复兴的重任。

4. 必须强化学生的国际视野和包容精神。面对全球化发展的新趋势、带来的新挑战，在通识教育中要开设世界文明、现代国际社会、国际关系问题等方面的课程，让学生了解世界，培养学生对人类文明丰富性和多样性的理解能力，培养学生关注中国与世界、关心人类命运共同体，树立奉献人类的远大抱负。

5. 必须重视学生的科学思维和科学精神培养。通过开设自然科学类的课程，使学生掌握科学研究方法、养成科学思维习惯、培养科学精神态度和道德规范等。

6. 必须培植学生尊师重教意识和教育情怀。通过多种形式普及师范知识教育，提升学生尊师重教的人文素养，提升学生对教育教学基本知识、基本规律和基本技能的掌握能力，提升学生对教师职业价值的认知水平。

五、通识教育的实现方式

1. 开设通识教育课程。通识教育课程体系的设计要结合本校实际，围绕人才培养目标科学的划分课程模块，科学建立各模块课程、各模块之间的有机联系。课程可采用核心课程必修方式，也可采用分类课程选修方式。

核心课程必修方式：在同一课程名称下开设多班课程，也可在特定核心课程领域下开设多门课程。核心课程能够使学生具备某些共同学科领域的知识与基本素养，又能兼顾学校的办学方针与办学特色。

分类课程选修方式：将数百门课程分为数类领域，学生必须在每个领域中都修习相当的学分。分类选修能够反映社会的需求，适应外在环境的变化，同时有利于学生个性与兴趣的发展。

2.组织通识教育讲堂或讲座。定期邀请学术造诣深厚、有广泛社会影响力的海内外知名人士开设不同学科领域的通识教育讲堂或讲座，帮助学生深入理解文明传承、广泛了解多元文化、开阔学科视野、完善知识结构、丰富人生阅历、提升艺术涵养和综合素质。有条件的高校可积极打造具有自身特色的通识教育讲堂品牌。

3.培育通识教育教学文化。高校要开展各种形式的通识课程教学研修活动，打造通识教育交流平台，传播通识教育理念、推动教师开展通识教育教学研究、创新通识教育教学实践，营造良好的通识教育氛围。

六、提升通识教育质量的保障措施

1.设立工作机构。各高校要高度重视通识教育工作，统筹规划，建立适合校情的通识教育组织机制，设立通识教育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工作委员会等），负责研究、制定本校通识教育目标定位、政策措施等重大事项，协调推进通识教育改革中的重大问题。

2.制定实施方案。各高校要在广泛调研和深入研讨的基础上确定通识课程体系和发展规划，制定实施通识教育改革的具体方案，明确学校通识教育的目标、组织形式、学分要求、课程来源、实施进度和质量保障等问题。

3.加强教师队伍建设。设立通识教育特聘教学岗，遴选一批具有通识教育理念的优秀教师，打破学院（系）和学科专业壁垒，组建跨学院（系）、跨学科的教学团队，组织校内外专家定期对通识课程主讲教师进行培训。

4.改革教学方式方法。积极推进“以学为中心”的教学模式改革，以能力培养为导向，可以根据课程特点有选择的开展主题演讲、讨

论、辩论、小组学习、实践/实验等教学活动，同时与第二课堂有机结合，充分调动学生主动学习的积极性。

5.丰富考核方式。探索符合通识课程特征的考核办法，对学生的通识课程成绩进行综合评价。可采用小组讨论、读书报告、课程论文、实践体验等多种方式，综合考虑学生的过程性表现，注重阅读和写作训练，以达到培养学生的独立思考、逻辑思维和书面表达能力的目的。

6.建立质量保障机制。各高校要制订通识课程教学质量标准，建立通识教育课程的准入、建设、评价和退出机制，多维度、全方位对课程进行评价，以保证及时反馈课程评价结果，持续改进课程质量。省教育厅将在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线下课程、线上线下课程等建设中，重点规划一批通识教育精品课程。

附件 5

江苏高校试点荣誉教育制度专项实施方案

为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潜能，引导学生追求卓越、超越自我，努力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现就鼓励江苏高校试点荣誉教育制度提出如下专项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鼓励全省高等学校试点建立荣誉教育制度，支持有条件的高校探索为优秀毕业生颁发荣誉证书，逐步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推动省内拔尖人才培养的荣誉教育体系和荣誉教育制度，为加快一流本科教育建设起到良好示范与引领作用。

二、建设任务

荣誉教育是为优秀拔尖、具有高水平、高能力的本科生设计的个性化教育模式，是现代大学制度中培养精英人才的一种教育形式，荣誉教育制度的建设任务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1. 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一大批爱党爱国、忠于人民、基础知识宽厚、富有创新精神、具有国际视野和持久竞争力的高素质拔尖创新人才。

2. 扎根中华大地，立足国情、省情、校情，加强顶层设计，创新体制机制，探索实施具有中国和江苏特色的荣誉教育体系和方案。

3. 结合教育部“六卓越一拔尖”2.0 计划和新工科、新医科、新农

科、新文科建设要求，主动顺应学科交叉复合、产业升级等新需求，积极探索符合新时代要求的荣誉教育人才培养模式。

4. 探索建立开放共享的全省高校荣誉教育协同机制，搭建交流平台，实现优质教育教学资源的共建共享。

三、建设举措

1. 建设荣誉课程体系。通过立项建设，逐步设立高阶性、创新性、研究性、国际化和跨学科的荣誉课程体系，强化学生的基础知识以及运用科学方法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鼓励各高校优先将各类精品课程、优质课程、教学名师团队课程建设成为荣誉课程。荣誉课程在学业挑战度、考核要求等方面要显著区别于同类普通课程，荣誉课程的设置不能急于求成，应成熟一门设立一门。

2. 完善遴选培养机制。学校可在省品牌专业或一流建设学科、优势学科专业中率先试行荣誉教育，有条件的学校也可专门设立荣誉学院，选拔优秀学生进入荣誉教育培养体系。实施完全学分制，建立开放、灵活、个性化的选课制度，做到一人一份培养方案和课表；设立导师制，通过配备学业导师、学术导师和生涯导师，在课程学习、科学研究、生涯规划等方面给予全方位指导；建立准入和准出机制，实现学生的动态流进和流出，营造积极向上的竞争氛围。

3. 创新教学方式。开展小班化教学，促进师生互动，着力培养学生口头表达能力和交流合作能力；设立小学分课程，结合创新拔尖人才培养的目标和特点，培养批判性思维和专业学术能力；注重小组别研讨，为学生提供自主知识学习和科学探究的空间；推进研究性教学，促进学生深度学习、融合专业知识、形成多维能力；强化现代信息技术应用，创设线上与线下、虚拟与现实相结合的学习

环境。将科研训练纳入培养方案，鼓励学生进入高水平研究平台参与科技创新实践。

4. 拓展学习空间。施行弹性化学制，促进学生跨学科发展，鼓励跨校、跨专业、跨年级选修荣誉课程，进入荣誉教育培养体系的学生可优先选课、提前选课、超前教育、实现跳级进而可以提前毕业，允许选读部分研究生课程，实现本硕博贯通培养。通过联合培养、交流互换、短期访学、暑期训练、学术专题等多种方式，为荣誉教育提供更为广阔的空间，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5. 完善评价机制。进入荣誉教育培养体系的学生完成本专业的荣誉课程学习，且修读荣誉课程占所修全部必修课程的 60%以上，有国际交流经历或已具备国际学术交流能力，可认定为荣誉毕业，获得荣誉毕业的学生一般不超过应届毕业生的 20%，荣誉学院的学生可以适当放宽比例。满足荣誉毕业条件的学生由所在学校颁发荣誉证书。

四、组织实施

1. 加强组织保障。试点高校成立荣誉教育领导小组，由知名学者和教学名师组成荣誉教育专家委员会，负责审定荣誉教育培养方案、指导荣誉课程建设等。由相关职能部门组成荣誉教育工作小组，在资源配置等方面为荣誉教育计划实施提供支持。

2. 加强机构保障。试点高校可根据校情，以成立荣誉学院或建立荣誉教育项目等形式，具体组织和实施开展荣誉教育。

3. 加强经费保障。高校应加大经费投入，统筹利用省品牌专业建设等专项经费，推动学生科研训练、创新实验、社会实践和国际交流活动的开展。

4. 加强政策保障。改革教师激励办法、学生奖励办法、教学管理办法等，以人才培养为中心推进制度创新，打造荣誉教育拔尖人才培养的绿色通道。

试行荣誉教育制度是创建一流本科教育的重要举措，试点高校应围绕拔尖人才成长规律开展专题研究，形成一批高质量并具有指导意义的理论与实践成果，加强荣誉教育的质量管理、自我评价以及荣誉毕业生跟踪调查机制，不断完善培养方案，为深入开展荣誉教育的实施提供借鉴和示范。